



深圳市爱佑未来慈善基金会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爱佑未来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爱佑未来”）项目的管理，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项目是指：捐赠人以支持爱佑未来慈善事业为目的，在爱佑未来的基本账户下，设立合作项目科目，按照捐赠者的意愿，专款专用，并遵守本办法管理的资金帮扶。

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三条 凡认同爱佑未来的宗旨和理念，项目符合爱佑未来发展规划和战略，并在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注册手续并有续存资格的法人及中国境内的个人，立意在开展公益项目的组织可向爱佑未来申请机构项目合作。并提交以下审核材料：

1. 项目申请表；
2. 申请方资质证明：
 - a. 正式登记注册文件的扫描件；
 - b. 财税监制扫描件；



- c. 组织机构代码证；
- d. 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
- e. 税务登记证大学、研究机构、事业单位批准成立的民间组织须提供成立批准文件；
- f. 居民身份证。

第四条：项目的设立申请、考察由项目管理部审核，项目管理部负责核实项目申请方提交的资料真实性，并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实效性及持续性后，提交审核意见致秘书长办公会议决定。审核通过后，爱佑未来与申请机构负责人签订合作项目合作协议；审核未通过后，项目管理部及时告知申请机构。

第三章 项目审核上线

第五条：项目申请通过审核后，爱佑未来将向合作机构提供爱佑未来项目申请模板。

第六条：爱佑未来项目管理部负责审核机构提供的文案，合作机构应积极配合文案修改。

第七条：爱佑未来将协助合作机构发布筹款项目，并将筹款项目提交至主管部门及“慈善中国”网站进行审核备案。

第四章 合作管理

第八条：双方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时，合作机构应当制定募捐方案。



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第九条：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第十条：项目以任何形式获得的所有捐赠全部进入爱佑未来账户，不得使用私人账户和其他组织的账户。捐款到帐后，由爱佑未来向捐赠人开具财政部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捐赠人可据此享有“企业和个人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项目的筹募、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且须符合本管理办法和深圳市爱佑未来慈善基金会章程的规定。项目须每年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并对接受捐赠、项目开展的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项目资金须用于合作项目宗旨范围内的公益活动。发起机构应对整个项目负责，爱佑未来为项目配备指定对接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包括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验收、定期汇报、监督项目信息公开披露情况，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方案经由爱佑未来秘书长办公室批准后，可按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进行支出，项目执行阶段需定期向公众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财务支出报告；完成后须提交项目执行、结项报告。



第十三条：项目执行方、参与方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项目研究内容；不得泄露评议及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公示的评审结果。

第十四条：项目执行方按预算对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每笔开支必须经由合作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报销，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规范、高效使用。

第十五条：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爱佑未来有权做出暂停合作项目活动的处理。做出暂停项目活动的处理后，如问题3个月内没有得到解决，爱佑未来有权解除签署的合作项目协议。

1. 项目违规操作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深圳市爱佑未来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时；
2. 项目工作人员做出严重危害爱佑未来或社会公德行为时；
3. 项目的项目运行经爱佑未来内审或第三方评估为不合格，并且项目方无法就其中问题提供有依据的解释材料时。；
4. 项目未按规定向爱佑未来提交项目实施报告及年终工作总结、年度计划及预算时；
5. 项目1个月内未开展具体的帮扶计划与项目反馈时；
6. 爱佑未来阶段性考察，对不符合要求积极进行反馈，审计不通过及不积极配合工作的项目，将于终止下个年度的合作。

第十六条：符合相关合作机制，签订合作协议后，按照爱佑未来内部流程进行审批，全部合格后进行资金拨付。



第十七条：项目签订符合相关办法，当项目结束公众筹款后，爱佑未来将视不同情况，将筹集善款按比例进行发放。

- 1、 常规请款：爱佑未来将善款按60%、30%、10%的比例进行拨付。机构筹款结束后，可申请提取60%善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项目整体执行程度达60%后可申请提取30%善款，剩余10%的善款将于项目结项后，机构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结项、反馈、公开信息后可申请提取。
- 2、 特殊请款：如遇99公益日等特殊筹款情形，拨付方式将依据常规拨款流程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项目筹款或执行期间如遇特殊情况，须向爱佑未来提交项目调整执行计划书和情况说明，项目组审核通过后给出处理建议，并在互联网平台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爱佑未来每年度酌情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本办法制定权、解释权、修改权属于爱佑未来。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爱佑未来秘书长办公室批准之日起生效。